

第四屆 Top Marketing and Sales 國際行銷企劃競賽 競賽辦法

壹、競賽目的：

為培養全國大專學生國際行銷能力與實務體驗，透過行銷企劃書撰寫以及簡報方式，使學生能具備應用國際行銷理論知識於實際開拓國際市場之商品、通路、品牌、定價、行銷企劃等全方位能力，落實實作與創意教學之目標，特舉辦此競賽。

貳、主辦單位：

- (一)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 (二) 56job 物流人力網

參、協辦單位：

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肆、競賽主題：

以國內外知名企業之產品或服務為行銷標的，或以推動台灣品牌(Made in Taiwan 或 Powered in Taiwan 或 Designed by Taiwan)之商品與服務至國際市場為行銷標的。

伍、參賽對象與資格：

- (一) 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大學二至四年級學生、四技二至四年級學生、二技學生、二專學生或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
- (二) 本競賽之參賽學生，每組參賽以 3~10 人為限。(歡迎曾經報考過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舉辦之「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證照」考試之學生組隊參加)

陸、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凡符合參賽資格者，可上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網站(<http://www.certifcneea.org.tw/cerimweb/>)或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站(<http://ml100.chihlee.edu.tw/files/13-1020-40815.php>)下載報名表，並黏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備妥相關資料後寄至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收，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逾期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二) 參賽隊伍需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授權同意書、提案企劃書一式五份及檔案光碟一份(請在光碟上貼上標籤註明學校科系、代表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及企劃案名稱)，寄至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收，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逾期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柒、競賽程序與日程：

- (一)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初賽評審採企劃書內容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主辦單位將於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1 日進行初審，經評審後，選取初賽總成績排名前 16 組進入決賽及公布若干組為初賽佳作。
- (二)主辦單位將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公佈進入決賽隊伍名單，將於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以及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決賽方式以現場中英文簡報為主。

事 項	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繳交報名表與參賽成員學生證影本)	04/25(五)止
繳交提案企劃書資料截止日期(繳交授權同意書、企劃書以及光碟片)	05/02(五)
公佈決賽名單	05/12(一)
決賽簡報檔收件截止日期(繳交簡報光碟片)	05/26(一)
決賽日期	05/30(五)
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06/03(二)

註：實際日程如有異動以網站公告為主

捌、競賽方式與規則：

一、初賽規則：(書面審查)

- (一)由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理事長與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系系主任，擔任初賽評審委員會共同召集人，初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但須考量利益迴避原則。
- (二)初審評分標準：

1.企劃書應包含項目與評分比重：

(1) 企劃書宗旨與目標設定 (10%)
(2) 產業及產品(或服務)調查與分析 (20%)
(3) 行銷國際化及合理化之可行性分析 (20%)
(4) 行銷策略規劃 (25%)
(5) 財務規劃 (15%)
(6) 預期效益分析 (10%)

- 2.企劃書格式：限用 A4 紙張直式，12 級字，由左至右橫寫，頁數不得超過 25 頁，裝訂成冊，封面印有企劃主題及團隊名稱(參賽學校)，一式五份。

二、決賽地點及規則：(現場比賽)

- (一)決賽地點：致理技術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B1 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 (二)決賽時間：5 月 30 日(五)下午 12:50-17:30 舉行，參賽發表人以競賽報名之小組成員為限，務必親自參與競賽，否則取消該組決賽資格。
- (三)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隊伍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競賽相關資料。
- (四)決賽隊伍簡報：
- (1)以 Power Point 製作企劃案，張數不限，但需配合口頭提案時間，簡報電子檔需存於光

碟片，並註明團隊名稱、提案題目。簡報用 A4 紙張直式列印，一張 A4 印二面簡報、單面列印，裝訂於左上角，一式五份。(確認晉級決賽的隊伍於 5 月 26 日(一)前繳交。)

(2)參賽隊伍需於規定之場次指派至少 2 人進行口頭簡報，形式不拘，自由發揮創意，惟時間限制於 10 分鐘內完成。

(3)口頭簡報方式：以中文口頭簡報為主，但商品(或服務)介紹部份需以英文口頭簡報進行。

(4)現場有計時提醒，於第 8 分鐘響鈴 1 聲，10 分鐘截止響鈴 2 聲。簡報時間之掌控亦將列入評審依據。

(5)簡報器材：主辦單位提供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螢幕、CD 音響，其他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主辦單位於 12:10 至 13:00 開放決賽地點供參賽者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

(五)決賽評分標準：中文簡報(35%)、英文簡報(10%)、初審企劃書(55%)。

中文簡報評分項目
(1) 團隊特色 (25%)
(2) 策略創意 (30%)
(3) 提案技巧 (35%)
(4) 時間控制 (10%)

(六)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有抄襲之情事，若經檢舉或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七)決賽評審結果將於 20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決賽結果。

(八)本次競賽依評審結果選出以下獎項：

- (1)冠軍壹名：競賽獎學金 10,000 元、團體獎牌乙面及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
- (2)亞軍壹名：競賽獎學金 8,000 元、團體獎牌乙面及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
- (3)季軍壹名：競賽獎學金 5,000 元、團體獎牌乙面及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
- (4)殿軍貳名：競賽獎學金 3,000 元、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
- (5)特優伍名：競賽獎學金 2,000 元、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
- (6)優勝陸名：頒發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

(九)獲獎團隊照片及專訪將可刊載在<56Job 物流人力網>及網路新聞媒體。

玖、其他

一、凡經報名參加本次競賽活動之團隊，即完全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不得異議。

二、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檢附授權書，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作為教材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

三、每校報名不限一隊，但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四、本競賽聯絡人：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旻樺小姐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聯絡電話：02-22576167 轉 1358

傳真電話：02-66215552